

專案質詢

8-8-1-00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「長照保險法草案」，保險費由雇主、個人、政府共同負擔，雇主、個人及政府三方分攤比例，由原本規劃的 6：3：1，調整為 4：3：3。根本之計，政府對於類似《長照保險法》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，實在應該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，尋求解決。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更應該帶來長期照顧、醫療衛生、居家管理等生活性服務業的需求，行政院及其所屬尤其應該積極制訂促進長期照顧、居家管理等服務發展的產業政策，以吸引民間企業投入，並加強相關人力資源的培訓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「長照保險法草案」，保險費由雇主、個人、政府共同負擔，雇主、個人及政府三方分攤比例，由原本規劃的 6：3：1，調整為 4：3：3；該法將作為長照服務的財源依據，如立法院審查順利，最快 107 年可以實施。其中企業負擔比例調降，無疑是促使工商團體支持法案的主因。回顧該法推動過程，可以發現企業負擔沈重，國家財政惡化的問題亦極嚴重，國人不能再予忽視，如何透過稅改，以充裕各類社會保險的財源，已是必須鄭重面對的課題。
- 二、行政院這次之所以調降企業負擔比例，主要是接受國內六大工商團體的陳情，他們認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，本來就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，即使基於企業社會責任，而由雇主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費，其負擔比例也不應超過 3 成。
- 三、六大工商團體所以反彈，乃是因為長期以來，企業在各類社會保險中，均負擔絕大部分保費，例如 70%勞工保險費、100%職業災害保險費、60%全民健康保險費。根據估算，目前雇主為其員工額外支付的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、職工福利金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僱用差額代金等「法定勞動成本」，佔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薪資的比例已將近 20%，遠高於日本的 12.21%、韓國的 8.96%及美國的 9.67%。

- 四、企業法定勞動成本佔員工薪資的比例趨近 20%，經營者因此寧可在獲利時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或年終獎金，而缺乏提高薪資的意願。若再加上最近接連通過縮短法定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，以及實施長照險而增加的負擔，勢必進一步壓縮企業調整薪酬的能力，其實對勞工未必有利。
- 五、此外，根據衛生福利部估計，長照保險預算規模約 1,000 億元，未來隨著人口加速老化，其所需要的財源預算勢必逐年擴大；加上青壯年就業人口又大幅減少，就長期而言，未來就業者所負擔的費率，勢必持續增加。為了彌補長照保險、全民健保、勞保等財務缺口，未來恐將修法提高各項保險費率上限，則在各項保險費收入都依據薪資所得計算的情況下，這些負擔可能都將加諸於下一代人的身上。
- 六、上述疑慮，事實上反映台灣長期以來，基於選票考量而在未經精算和規劃財源的情況下，競相加碼討好式公共建設，或動輒推出各種福利政策，因而導致債台高築的窘境。財政部所公布最新國債鐘訊息，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止，若以去年各級政府總負債加計潛藏債務總計 25.14 兆元計算，平均每位國民背債已高達 107 萬元，顯示財政惡化之嚴重。此次《長照保險法》財源規劃不足，更加造成債留子孫的危機。
- 七、根本之計，政府對於類似《長照保險法》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，實在應該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，尋求解決。例如，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營業稅稅率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最低不得少於 5%，最高不得超過 10%；其徵收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自 1986 年實施以來，均按下限 5%徵收，為世界各國最低（韓國為 10%、新加坡 7%、歐盟平均 21%以上），確有調升空間。特別是根據財政部預估，營業稅平均每調增 1%徵收率，約增加 540 億元稅收，為了能挹注足夠的長照基金，營業稅需增收 1.5%，使稅率提高至 6.5%，仍然低於日韓的水準。如果為了避免對物價及民間消費需求造成壓力，也可以考慮採取差別費率方式，對於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消費品維持現行 5%之較低稅率，而對於其他廣義之高級消費品，則課以較高如 10%之稅率，將有助於健全《長照法》的財源，並達到改善財政赤字的效益。
- 八、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也將帶來長期照顧、醫療衛生、居家管理等生活性服務業的需求，政府相關部會尤其應該積極制訂促進長期照顧、居家管理等服務發展的產業政策，以吸引民間企業投入，並加強相關人力資源的培訓。在此同時，為了避免財務缺口擴大，應該參考國外導入商業保險公司之長期看護保險，並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的監管機制，使民眾有信心投保。另外，也要鼓勵企業為其勞工投保商業長期照護保險，以補充政府長照資源的不足，藉此維持長照服務的永續發展。